

歷代 日記叢鈔

學苑出版社

歷代日記叢鈔

日記

严修撰

蟬香館使黔日記·一

范孫伯頭歿已六年矣

而川雲史豎日祇為難後

弟兄弟之范孫同今里同省

今弟又去弟同友弟如送

篆書切劇為千軍文國之
苦書年視學為西子必
未富精別良又時員書
法遠書之良也 不携為著

系惟信主友尹月坡孝子盧
法振無文教培植人才竭
盡心力法傳以餘以生以濟
世用法凡身神聖然而局

漸一然人以其強固且二
 百年其後又宗之曰其德
 澤入人之深可與已乎
 乙亥八月水竹軒人識

序

嗚呼範孫先生沒世今逾六年矣屬在親交
其思慕先生之情六年如一日覺先生之精神
笑貌若臨其上而質其旁也然則先生固不
死也先生歿後其詩集其手札已陸續刊印
人爭寶之而其數十年之日記久藏之家予
屬從推嗣持鈞付印以資紀念經章式之先生

啓檢計分四期曰翰苑時期曰督學貴州時期曰侍郎時期曰退老時期持約謀主同人擬先印督學時之所記工未歲而持約又死深可慟也今季約季聰繼乃兄之志卒竟其工出以示予覽先生居心之誠恒莊事之廉勤浸改之暇不忘其侯省与研誦胥於所記見之而不施伐勞善不藏否人物則尤見其德量焉予安

敢請一詞哉先生往矣讀其日記以遇之於車
塵馬足風簷寸晷之間而其時之接笑語通
翰札之師友親族子姪就予所知今亦死亡
太半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予為此序
不自知其感愴之何從也共和二十四年乙亥中
伏天津趙元禮



少

敏

談

記

甲午

九月十六日由京啓行
至十一月初五日宿桃涼之新店驛

日記一

京都時行李件數

衣箱拾七箇大小 大小帽合四箇捌 衣色重箇

毯色重箇 鞋色重箇 山履重箇 三棉二夾

書箱拾四箇 煙色二箇 油布紙重箇

甲午八月初一日奉視學貴州之命九月十六日由都尹激甫兄淮先
 於七月間丁母憂余懇求同行慨然見允又約王貳金鑒襄拾六承允
 王中賜其感盧遜仰父昭先襄校遂仰之先人哀死於野竹柩未
 歸寓曠亭前掌存其感陳栗中掌寬免解居務栗中之子人隨其家
 人某太守任六寓死未歸栗中兩居皆款越山迎柩也余此行凡中友
 諸華友存僕後者概未可語獨盧屈兩君則慨然之玉約漢弟王崇卿
 司會計而激甫兄之內亦時能見其所以所別之 王昭先襄校遂仰之
 僕後則進行者盡成舊傳也其後諸三少協匠所僕諸待予在
 東房以應為者如徐有信諸翁人向年彭松信諸就成謝家

十六日 巳時

大雨徹旦○正衣ナ稍止○衣ナ刻ナ行○與郎ナ蒲馬ナ上ナ

包一引二騎馬四按合例包引如一騎馬三而向來估差者往往于例外
可引十馬兩車余因僕從不多但用七馬騎馬四耳餘人微預已派定多一
引馬在焉省道上或有自雇三套篷車三乘兩套騎車六乘
不費用時也

送車載行李

年之行書衣箱大小十二衣箱大小五並雲氣文件
總共三十餘件保在大車餘地裝家及箱篋及家人行李

轎車

人乘
二君一車
懷房三君一車
又隨行也
樞三陳君一車
餘一車侯之
爲水
兼校盧君乘用盧君旁人候于其家

不騎馬之家人命
虧諸君之乘

已正二刻出龍儀門未刻_{未刻}至長新底轎

車未正玉蓬車玉丑初乃玉

蓬車向載七八百斤而止依有三不過七之
請言三套則載至七百斤也此次載物太多

每車約逾千斤又值陰雨之度積潦浸淫畦步輒阻且梨係以巾類覆其一
悉知他車之馬稍以人力僅乃就道計自生示壬子辰如是者五次最冷者將

至辛酉時覆車石鼓之上壓御者于下從者惶急呼呼村人眾聚始得道有夫
幸而在中四御者夾馬遂以不死然已偏體作痛不良於行矣次日另雇一人代其
批發

而例兵部去馬送正良鄉而止正良鄉則送飯粥至之費取之稅

道若不及程而宿則取正村稅肆之肆志婪索則難免

酒飯粥至之費取之稅

道有增正數者素在厭者不厭則抗不赴程藉此要挾

有夏陳同年同祀典試使黔宿長新店因有馬支諸價竟遲一

日日程陳因函致再部馬館監督陳同年鴻緩于杖荷校以懲之

自此以後其凡稍戢今宿此又以故督嘗試乃計所應給之數命

老僕用言聞道者視存亡陳監督同年正好尔等奉監督之

而乘于路良甚豈肯苛待今賞尔等錢若干以與尔勞也

其如不遊之言者相愛者則其行止雖自便爾從存簡為焉

而車可達良鄉王良鄉以有勘合在石與字馬西去即步但

以紙達陳監督磨教刀字情狀孰福孰就必擇一遊竟

馴服凡給津帖十二條又條三半

十七日

卯正起 督檢行李裝車以三黃寶爐丸予被傷之御

者令用黃酒送服 衣初二刻 行 命蓬車前 發

初蓬車口命兩僕分坐以便照看因徑下之險改令騎馬隨行以減
車重日重難之前皮止用兩馬易暗騎者更難後君之東大驛前皮止用兩馬

十七日庚寅卯正起
以三黃寶爐丸御者初
二刻蓬車前發
車前之輪又泥之未敢
至揚州又過車前發
車前發後已二刻
日御又一刻車乃到蓬
車必于乃到蓬
御城外之王家店

轉車次之轉又次之及出

六災遇蓬車之前已正

車過午始已
是日宿四

魚玉良鄉() () () 五六

風玉後群

旺旺旺

不簡画
中席二
飯後徐健

別不能^在侯例不^肯有車也

雨車而去
此安言余亦知二
傳十八登龍

於不應復言實係車不足用今代雇而車價由我驗乃云有三套

車二乘鄉車也。 茲查代雇每日發書至價車又三千

四 據供 查 乃予之

向例兵部去馬至良鄉交替後再由良鄉發一傳單凡用

馬或車或坐載車內以下各款憑單照備不能再增減

矣往々學政家人及向差役賄送規費傳單之外又有差信家人所以賄房者因

差信中可以任意增減以為賄地步步傳余宿此後

車主人所知也差信非主人所知也又以為言獲許向係房資之金差費兩半

今僕日日見自牛玉昏失不改乃令老僕告以將